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425 号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投资者多次在本所互动易平台向你公司提问，关注公司 NC 膜业务开展情况。公司 11 月 25 日回复投资者提问称，“公司 NC 膜主要技术参数和基本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竞品水平，NC 膜产品目前已有授权专利；公司 NC 膜产品生产销售时间不长，销售额占比还很低，目前还在逐步拓展市场”。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披露 NC 膜可用于传染病检测（新冠病毒、艾滋病、乙肝等）、早孕检测、食品质量检测、环境监测等领域。11 月 28 日、29 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，涨幅达 44%，触及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请说明公司 NC 膜产品的研发投入金额、取得的专利技术情况，该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，对比分析公司 NC 膜产品与同类竞品的主要参数优劣，“公司 NC 膜主要技术参数和基本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竞品水平”的回复是审慎客观、依据充分。

2. 请说明公司 NC 膜产品的投产时间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、满产情况下预测收入、最近一年实现收入，结合主要客户情况说明 NC 膜

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实现收入情况，并结合该产品对公司的业绩贡献、市场竞争情况及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3. 请说明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，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通过互动易回复迎合市场热点、配合二级市场炒作股价的情形，并做好相关风险提示。

4. 请核查说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等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。

5. 请说明公司最近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调研、自媒体宣传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6. 你公司认为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1 月 29 日